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20年4月17日

預防措施

股東謹請注意，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4. 每位出席人士須回答以下問題：(a) 閣下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有否離開香港外遊；及(b) 閣下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如任何人士回答上述任何問題時表示曾出現相關情況，則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聯絡，歡迎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vcredit.com。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重述的已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y Global」	指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kyworld-Best」	指	Skyworld-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althy Surplus」	指	Wealthy Surpl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執行董事

廖世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廖世強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主席)

沈晶女士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

薛義華博士

胡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MF Group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a) 購回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 (b)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下，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b)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考慮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其撤銷或變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則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重續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隨時購回股份，隨著該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期間，最多為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號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9,203,789股股份。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有權購回最多49,920,378股股份，即不超過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其撤銷或變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則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靈活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以就任何資本籌集或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戰略需求而言，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隨著該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止，或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期間，最多為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號決議案。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9,203,78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號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有權發行最多99,840,757股股份，即不超過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董事會函件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外，另一份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本公司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號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沈晶女士及葉家祺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及胡澤民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薛義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由於沈晶女士於201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和沈晶女士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沈晶女士各自的重選連任，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沈晶女士各自的資料和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薛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將獲得一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沈晶女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謹啟

2020年4月17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將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批准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授權在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 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9,203,789股股份。

在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9,920,378股股份，即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下的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將會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並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或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從股本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各月份和2020年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19年	4月	10.42	8.70	
	5月	9.18	6.55	
	6月	9.05	7.01	
	7月	9.65	7.88	
	8月	11.00	7.91	
	9月	9.20	7.43	
	10月	7.74	6.94	
	11月	7.43	5.79	
	12月	7.14	5.76	
	2020年	1月	7.66	5.84
		2月	6.75	5.39
		3月	5.39	6.51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8	6.39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章程細則進行。

7. 購回關連人士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馬廷雄先生(「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分別於8,450,000股股份、84,719,154股股份、46,607,010股股份及45,595,933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由於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各自由馬先生全資擁有，馬先生被視為在合共185,372,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7.1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按以下(B)段所述，並假設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的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馬先生被視為在已發行股份的應佔股權百分比的權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6%；及
- (B) 如本公司於2020年4月3日之公告(「公告」)所披露，Allied Concept Capital Limited(「Allied Concep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公告中詳述的6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待認購完成後及假設除認購股份外並無發行任何股份，Allied Concept將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58%，而馬先生的股份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13%減至16.86%。倘董事於認購完成後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並無再發行股份，則Allied Concept視為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應佔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8%。

董事認為，於上述(A)及(B)段所述情況下，馬先生或Allied Concept的股權百分比分別增加，有關增加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現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種程度導致出現有關強制收購責任。

9. 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已購回合共560,600股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價格(港元)	
		最低	最高
2019年11月15日	139,200	5.81	6.05
2019年11月18日	2,000	5.99	5.99
2019年11月19日	16,000	5.96	5.99
2019年11月20日	112,800	5.95	5.99
2019年11月21日	57,000	5.96	5.99
2019年11月22日	10,000	5.97	5.99
2019年11月29日	26,200	5.94	5.99
2019年12月3日	81,000	6.01	6.42
2019年12月4日	86,400	6.32	6.42
2019年12月5日	30,000	6.50	6.50

所有已購回股份已經註銷。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廖世強先生(「廖先生」)，47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廖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主管。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曾擔任J.Walker Thompson-Bridge Advertising Co., Ltd.旗下分支機構GroupM的戰略投資部門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21st Century Fox (Asia) Ltd(前稱為News Corporation)當時的附屬公司Star (Chin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發展部門副總裁。自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廖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3)的集團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TOM Online Inc.的企業發展部門主管。廖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曾在紐約Lehman Brothers Inc.擔任高級經理。

廖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7)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夜校課程)。彼亦於2001年6月獲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戰略。

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廖世宏先生的胞弟。

本公司與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初步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由2018年6月7日開始，其後每年重續，或會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廖先生可以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43,878元及董事袍金每月230,000港元。除其正常薪酬以外，廖先生或會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需要，以及廖先生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貢獻等因素釐定。

廖先生控制International Treasure Limited(「**International Treasure**」)(彼為該公司董事)的100%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15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並於涉及45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擁有權益，亦於可認購2,100,000股股份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而International Treasure於6,828,585股股份及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擁有實益權益。

2. 葉家祺先生(「葉先生」)，55歲，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為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為NM Strategic Management, LLC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彼亦為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為Cavenham Group of Funds之投資經理。葉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私募投資、另類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曾任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之副總裁。

葉先生現為EQT Partners(一間歐洲主要私募投資集團)之策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EQT Partners致力與組合公司達致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葉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彼為香港大學及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非醫療衛生界成員及美國麻省米爾頓中學之校董。彼曾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榮譽主席。葉先生亦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委任函。葉先生初步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由2018年6月7日開始，其後每年重續，或會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葉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時，並無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費用。

葉先生控制CPED (KY) Limited(彼為該公司董事)的50%股權，且為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以管理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ED (KY) Limited及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分別於4,015,628股股份及9,558,874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

3. 沈晶女士(「沈女士」)，33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起加入TPG資本擔任營運總監、中國區運營負責人。在加入TPG資本前，沈女士在安邁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董事。

沈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金融風險經理及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本公司與沈女士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沈女士初步獲委任的固定任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重續，惟需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此外，由於沈女士乃按章程細則第11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沈女士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或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廖先生、葉先生及沈女士各自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b) 廖先生、葉先生及沈女士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關於廖先生、葉先生及沈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廖世強先生；
 - (B) 葉家祺先生；及
 - (C) 沈晶女士。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章程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名列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及第5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Cha Johnathan Jen Wah

2020年4月1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9樓1918室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廖世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沈晶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20年4月1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預防措施

股東謹請注意，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須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測量體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4. 每位出席人士須回答以下問題：(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有否離開香港外遊；及(b)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如任何人士回答上述任何問題時表示曾出現相關情況，則有關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聯絡，歡迎透過書面方式發送相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vcredit.com。如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和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和胡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